

李玉梅的書面陳述書

一般資料

1. 根據你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向自願人士發出的邀請而提交的表格內所述：

- (a) 你曾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大新銀行")購買"雷曼兩年期港元指數紅利定息保本票據—私人配售(LMP0017)—迷你保本票據"(下稱"LMP0017")；
- (b) 你在購買上述產品之前從未購買過任何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股票掛鈎票據，而且你是使用存於大新銀行的已到期定期存款及所得收益付款購買上述產品；及
- (c) 現時你並沒有就購買上述產品與大新銀行進行訴訟。

請確認上文(a)、(b)及(c)項均屬真實。

答1: (a),(b), (c)都是事實。

2. 你成為大新銀行的客戶已有多久？你在購買"LMP0017"之前，與該銀行主要進行甚麼類別的交易？

答2: 印象中，大約2002年成為大新客戶，因月結單沒有留底。
2003年開始買存款證。

3. 你是否任何針對從事雷曼相關產品銷售的大新銀行職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投訴人或證人？

答3: 否。

4. 自2008年9月15日以來，就你對購買"LMP0017"所進行的申索或投訴，你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向你提供協助？如有，請提供有關委員的姓名。(附錄I載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名單)

答4: 沒有。

認購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產品的主要考慮因素

5. 你在認購"LMP0017"之前，有否聽過雷曼相關產品？若有，你是從何途徑及在甚麼情況下首次聽取有關雷曼相關產品的介紹？

答5:收到存款證的宣傳單張後，到銀行想做存款證時，銀行職員 [REDACTED] 向我推銷才首次知道有關產品。

6. 是否銀行內的職員向你介紹"LMP0017"？若是，請描述職員如何接觸你及向你介紹該產品。若你是透過其他途徑得知"LMP0017"，請加以說明。

答6:是。2008年8月份收到大新銀行郵寄的宣傳單，內容是推銷大新定期存款計劃。由於我之前的定期快要到期，所以打算做十五萬港元的定期存款。8月14日我和朋友一起到大新銀行馬鞍山分行，接待我們的是理財服務經理 [REDACTED]。 [REDACTED] 先生聽到我想做十五萬定期存款後，就叫我買雷曼兄弟的定息保本票據，為年2年，年息3厘8。他說和做定期一樣，完全沒有風險，為期又比定期短，息又高一點，又叫我加多十萬元，因為該票據一定要最少買二十五萬。我的友人當時有問他如果雷曼兄弟有問題的話，這產品會怎樣？他說沒有問題，又保證地說雷曼兄弟的評級十分高，如果有問題的話，全世界甚至大新銀行都會有問題，所以就不用擔心。他亦沒有說明存在可能會導致保金損失的風險，也沒有解釋票據和定期的分別，所以我一直都以為兩者是差不多的產品。 [REDACTED] 先生亦和我做了一個問卷調查，了解我以往的財政狀況，我從來未作出甚麼高風險投資。

7. 當你認購"LMP0017"時，你心目中的目標是甚麼？

答7:保本加利息。

8. 當你的定期存款到期及銀行職員聯絡你以獲取進一步指示時，他／她有否提及任何關於續存定期存款以外的事情？若有，他／她向你提供了甚麼資料？另一方面，你曾否主動查詢有否其他比定期存款回報更高的投資選擇？

答8:沒有提及續期。我沒有主動查詢其他選擇。

- 8A. 你為何決定使用已到期的定期存款及所得收益購買"LMP0017"？你是以整筆款項抑或其中部分款項來購買該產品？

答8A:上述已提及。整筆款項再加多10萬去購買,合共25萬。

合適性評估

9. 當你認購"LMP0017"時，你是否已進行過一次有效的風險狀況評估？若是，該次評估是何時進行？銀行有否就你認購"LMP0017"而進行任何風險狀況分析？

答9: 銀行職員沒有說是風險狀況評估，不清楚。好像是做問卷一樣，銀行職員只是問問題，我答題後他輸入電腦。我沒有看過問卷上的問題。(附件1)

10. 請描述你的風險狀況評估是如何進行。請提供為你進行該項評估的銀行職員的職銜（並非銀行職員的姓名）。你有否簽署有關問卷，抑或另有其他安排？銀行有否向你提供填妥的問卷副本？銷售人員有否告知你在風險評估中所得的評分／結果，以及向你解釋該評分／結果的意義？

答10:他問問題，我答題後他輸入電腦。理財服務經理。不記得，銀行給我的副本沒有我的簽名。銷售人員沒有解釋結果。

11. 你的風險承受能力與"LMP0017"的風險級別是否匹配？若不匹配，你為何沒有考慮放棄認購該產品？你有否因風險不匹配而須通過任何額外程序或簽署額外文件才能完成該項交易？若有，請描述這些額外步驟及所簽署的額外文件。銀行職員如何向你解釋上述風險不匹配的情況？

答11:不知道風險的級別，所以不知道是否匹配。銀行職員沒有解釋。

"LMP0017"的銷售過程

12. 你是否親身在該銀行的分行內完成"LMP0017"的認購手續？

答12:親身去認購。

- (a) 若是，在緊接你認購該產品之前，銀行職員有否向你介紹及講解該產品？你在決定認購該產品前，曾就認購一事與銷售人員討論過多少次？討論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答12a: 他只是說沒有風險，年期短，利息高，和定期一樣的產品。之前沒有討論。

- (b) 若否，你在何處完成認購手續？為何你不前往該銀行的分行完成認購手續？銀行職員是如何介紹及講解"LMP0017"？

13. (a) 請具體說明銀行有否向你提供下列任何銷售文件：

- (i) 基礎章程

答13a: 從未見過。

(ii) 指示性條款及條件

答13b:不清楚是否這份。忘記是當日給我或事後寄來(附件2)。

(若你曾獲提供上文(a)項所列的任何文件，請回答以下的問題(b)至(f)。若你不曾獲提供(a)項所列的任何文件，請跳到問題(g)。)

- (b) 上文(a)項所列的文件是銀行職員主動向你提供，抑或應你的要求而提供？
- (c) (a)項文件是以什麼方式提供給你？(例如親手送遞、傳真、電郵等)
- (d) (a)項文件是何時提供給你？是在交易之前抑或之後提供給你？
- (e) 銷售人員有否向你解說(a)項文件及／或建議你閱讀該等文件的內容？
- (f) 你是否曾閱讀(a)項文件並明白其內容？當你有疑問時，你有否向銀行職員查詢或尋求獨立意見？
- (g) 你是否知道這些文件的存在？若知道，為何你不要求銀行向你提供或講解該等文件？

答13e:完全不知道。

14. 銷售人員有否告訴你該產品的風險評級？根據銷售人員向你所說，"LMP0017"的風險評級是甚麼？

答14:沒有。

15. 在銷售過程中，你曾就"LMP0017"向銷售人員提出甚麼問題？銷售人員是否能夠就你的所有查詢提供令你滿意的答案？若否，銀行職員或你本人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如有的話)，以尋求答案？

答15:我只求保本安全無風險。當時我的朋友問他如果雷曼兄弟有問題的話，這產品會怎樣？他說沒有問題，又保證地說雷曼兄弟的評級十分高，如果有問題的話，全界都甚至大新銀行都會有問題，所以就不用擔心。

16. 請說明，當你經過銷售人員的講解後決定認購"LMP0017"時，你對"LMP0017"的認識是甚麼。(例如其性質為何？其投資回報為何？蒙受損失的機會為何？如何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該產品？)

(a) 根據你的理解，"LMP0017"的相關風險有哪幾類？

答16a:不知道。

(b) 你的投資可能發生的最壞情況是甚麼？

答16b:無最壞情況，最少也拿回本金。

(c) 你是否清楚你可能會損失你擬投資於該產品的所有金錢？若是，為何你仍然決定認購該產品？

答16c:不清楚。

17. 當銷售人員向你講解"LMP0017"的特點及風險後，你覺得該銷售人員是非常瞭解該產品，抑或他／她純粹是讀出銷售文件所載的內容？

(a) 銷售人員的講解加強了你對"LMP0017"的信心，抑或令你慎重地重新考慮當中所涉及的風險？為甚麼？

答17:加強信心。

(b) 你在理解"LMP0017"方面有沒有困難？若有，你認為該產品在哪些方面難以理解？你曾採取甚麼行動克服上述困難？

答17b:如定期一樣。

17A.在你認購該產品時，銷售人員有否告訴你，"LMP0017"是以私人配售方式售賣給你？若有，據你所理解，一隻以私人配售方式銷售的產品與一隻公開發售的產品有何分別？

答17:沒有講是私人配售。

18. 就你記憶所及，銷售人員共用了多少時間向你講解"LMP0017"的產品特點及風險？(若講解過程是在超過一次會面中進行，請說明每次會面大概持續的時間。)

答18: 包括做評估, 約15-20分鐘內。

19. 在你答應認購"LMP0017"之前，你與銷售人員之間曾經安排／進行的會面／電話訪談約有多少次？

答19:沒有。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財政狀況惡化

20. 你購買"LMP0017"後，曾否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該產品？若有，你提早沽售的原因是甚麼？有否進行提早贖回？若有，贖回價是多少？

答20:沒有。

21. 你是否知道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在2008年6月後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其信貸評級？

- (a) 若知道，你是從何得知這項資訊？
- (b) 你有否向銀行查詢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對你在"LMP0017"的投資有何影響？若有，銷售人員的回應是甚麼？
- (c) 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後，你曾否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所述產品？若有，你有否採取任何行動沽售該產品，以及結果如何？

答21:不知道。

投訴及個案和解

22. 你有否就購買"LMP0017"向銀行提出投訴？

- (a) 若有，你在何時提出投訴？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答22a:聽到雷曼倒閉到後向大新銀行投訴。

- (b) 銀行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你向銀行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如有的話)？

答22b:銀行沒有主動行動，都是我自己主動去銀行問。回信是我的案件沒有問題，不用賠償。之後我再上訴。

-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答22c:跟大新和解，賠償8成。

23. 你有否就購買"LMP0017"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出投訴？

- (a) 若有，你在何時提出投訴？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答23a:有,3/10/2008提出投訴。不記得是何時首次知悉,信件已失掉。

- (b) 證監會及／或金管局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你向兩間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如有的話)？

答23b:每次回覆都只是答會跟進我的案件，但沒有實際行動。

-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答23c: 轉介證監會，但都是沒有實際行動只是跟進。

24. 若你已就你的個案與銀行和解，該項和解是何時達成？你的投訴獲全數賠償抑或只獲部分賠償？(例如相當於原來投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

答24: 於2009年5月9日和解。獲80%賠償。

25. 你的個案是以下述哪種方式和解：

- (a) 根據證監會及金管局於2009年12月23日公布的解決方案達成和解，由銀行按該方案回購若干雷曼相關股票指數掛鈎保本票據；

(b) 透過直接與銀行協商達成和解；或

(c) 經調解或仲裁後達成和解

答25: B, 透過直接與銀行協商達成和解。

(signed)

簽名: _____

姓名: 李玉梅 _____

日期: 09/03/2011 _____